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02-86741111#66060
電子信箱：miluqu0728@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15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3-「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4-「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各1份

主旨：修正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含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報酬標準，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及「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修正案，分別業經本校114年6月4日第6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4年6月18日第6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如有薪資異動者，請先至助理人員管理系統辦理異動手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主冊聘用者除外)，並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書後一併送回人事室。
- 三、有關薪資差額補發事宜，薪資係屬由學校統一造冊者，則由人事室統一通知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差額補發事宜；薪資係屬自行造冊者，則請依現行支給年資對照修正通過報酬標準表之年資標準自行造冊辦理薪資差額補發事

宜。另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報酬標準，如依經費補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檢送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及「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